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8月



目录

一、债券审核规则体系

二、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一、债券审核规则体系

注册制下审核制度框架



上交所审核规则体系：1+6+5

规则层级	上交所审核规则
基本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业务适用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审核程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审核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
业务指南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信用债融资业务咨询》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简明信息披露》



二、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1.发行条件

	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发行条件	一、公募发行一般条件（《证券法》《国办通知》《管理办法》）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二、企业债券额外规定（《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3年盈利。 三、公募发行负面条件（《证券法》）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大公募额外规定（《管理办法》） 1. 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4. 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规模不少于100亿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按约定进行调整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投资者	大公募：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小公募：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审批方式	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	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

发行条件：公开发行条件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提示：申报公开发行不同品种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应当足以支付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条件：公开发行条件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其他债务：主要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负债。

认定情形包括：

-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已公告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尚未偿付
- 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且尚未偿付
- 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关键少数”诚信意识欠缺（第七条）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包括调整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设置有效增信措施等。

重大负面舆情（第八条）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重大负面舆情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发表核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一）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

（二）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

（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

股权结构不稳定（第九条）

-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管理层稳定性欠佳（第十条）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大额非经营性往来（第十一条）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的，发行人应进行充分披露，并作风险提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0%**的，发行人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且进一步披露和说明。

经营性 认定

- 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 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 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
- 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 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 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大额非经营性往来

- 提示：
- 非经营性往来款不止存在于其他应收款科目，还可能存在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科目。
- 往来款的划分依据应该统一，对同一笔往来款的性质进行重新划分时要有充足的事实依据，如变更划分类型需重点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 合作开发项目的经营性款项披露要点：（1）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式、承担的具体职责、是否签署合作开发协议；（2）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进度与相关款项账龄是否对应、款项形成时间、约定还款计划、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约定一致等。

大额对外担保（第十二条）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主承销商应当就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 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存在相互融资担保（以下简称互保）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互保涉及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主承销商应当就互保可能引发的债务交叉传导风险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资金集中归集（第十三条）

-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应当就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3.财务信息披露



公司债券存量规模大（第十四、十五条）

- 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结合有息债务结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等情况适当控制存量公司债券规模。
-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过度融资（第十六条）

-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
 -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债务结构不合理（第十七、十八条）

-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维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债务规模在合理水平。最近一期末**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发行人应当说明是否存在融资渠道受限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30%**；
 -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50%**。
-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等**有息债务类型结构大幅变化**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债务短期化（第十九条）

- 发行人应当维持合理的债务期限结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量化说明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一）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

（二）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

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资产流动性弱（第二十、二十一条）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的，应当结合存货周转情况、应收款项回收安排、行业特征等披露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上述情形显著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商誉的形成原因、形成的商誉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存在商誉减值风险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资产权利受限（第二十二条）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50%**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现金流异常（第二十三条）

-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当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经营现金流可持续性（第二十四条）

-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
 -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
 -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投资现金流投向（第二十五条）

-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当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筹资现金流稳定性（第二十六条）

-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贸易业务（第二十七条）

-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的，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
 - （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二）结合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货物风险转移情况等，说明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 （三）结合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职责、具备的经营基础或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开展必要的核查，存有疑义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

利息覆盖能力差（第二十八条）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应当披露自身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缺乏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 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第二十九条）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第三十条）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4.特定情形发行人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

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首次申报发行人

结合自身于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

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等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评级下调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依赖短债发行人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特殊会计处理发行人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应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

发行人存在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城市建设企业

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偿还隐性债务。

房地产企业

应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细化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产业类企业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

知名成熟发行人

发行人符合《指引6号》相关要求，可以对其公司债券申请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企业集团发行人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

审核关注要点：特定情形发行人

城建类发行人（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应当充分披露下列事项：

（一）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及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三）报告期内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 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企业）应当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资质良好的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用于手续合规、收益良好的项目建设。

■ 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原则上应当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产业企业融资平台化（第三十四条）

- 本所支持发行人持续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后续回款安排、回款安排的可行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首次申报发行人（第三十五条）

-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结合自身于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房企发行人（第三十六条）

- **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存在扣除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当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企业集团发行人（第三十七条）

-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
-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披露。

业务分散发行人（第三十八条）

- 发行人应当具备清晰的主营业务定位和稳定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的，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各业务板块协同性、对各业务板块**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多元化经营对于盈利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的影响。
- 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境外发行人（第三十九条）

-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境内外企业股权架构及特殊安排（如有）、管理架构等治理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和结构变动情况、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并承诺不得有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
- 发行人存在股权架构复杂或其他特殊安排、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结构不均衡、向股东异常分红等情形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 主承销商应当评估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稳定的经营能力及本次债券发行中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对本次申报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第四十条）

-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违约主体（第四十一条）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全面披露风险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前述事项对本次申报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 主承销商应当严格评估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展业前景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评级下调发行人（第四十二条）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特殊会计处理（第四十三条）

-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 **申报会计师**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当提供充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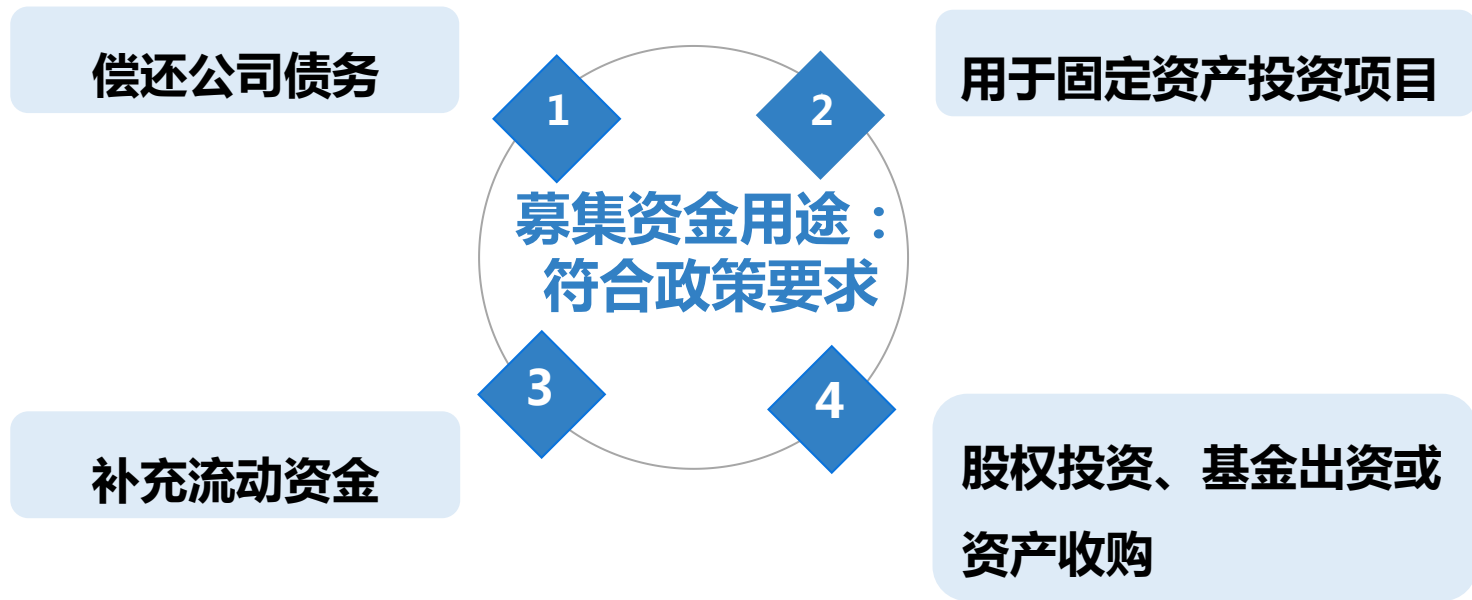
“存贷双高”发行人（第四十四条）

-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申报会计师应当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第四十五条）

-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符合政策性要求（第四十六、四十七条）

-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鼓励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就相关行业政策调整情况，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展业范围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进行充分披露与核查。
- **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重点用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
- 鼓励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并可视情况设置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募集资金规模（第四十八条）

- 发行人应当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与投资进度、前期资金垫付情况、项目结算方式、资金缺口等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募投项目的规模**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70%**。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
- 企业债券可以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缺口。

项目法人主体（第四十九条）

-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原则上应当为发行人、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或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未纳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
- 发行人应当根据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合理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盈利性要求（第五十一、五十三条）

- 发行人应就募投项目收益实现方式、定价依据等进行充分披露：
 - （一）项目采用政府指导定价的，需提供并说明政府定价文件等依据情况；
 - （二）项目采用市场化定价的，应提供可比价格并合理进行项目收益测算，并从定价依据、可比价格、增长率、销售率等方面就收益测算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净收益原则上应当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
- 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原则上应当覆盖项目总投资或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应大于零。

募投项目要求

1. 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公司债券。（第五十条）
2. 公司债券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不得来源于土地预期出让收入返还，且募投项目不得回售给政府部门。（第五十二条）
3. 募投项目收入中的财政补贴占比不得超过项目总收入的50%。（第五十二条）

合法合规性要求（第五十四条）

-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说明是否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已签署协议等，并披露相关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如未取得，应当说明原因及其对项目建设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影响。
-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项目合法性文件进行核查，并对前述文件的效力及获取程序的合规性、与公开信息的一致性发表明确意见。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意见开展必要的核查，存有疑义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

其他要求（第五十五、五十六条）

-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符合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承诺并核查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基金出资要求（第五十条）

-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投资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等事宜。

主承销商相关要求（第五十八条）

-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对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同步提交加盖公章的**《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格式见附件）。

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要求（第五十九条）

-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各自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认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各自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意见涉及专业判断的，应当充分说明依据。
-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本所的自律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受贿相关核查要求（第六十条）

-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廉洁从业。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中以专门段落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前款规定的行贿行为的，本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公开信息核查要求（第六十一条）

-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主体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主承销商应当对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重要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存在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相关方信用情况核查（第六十二条）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就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要求（第六十三条）

- 本所将结合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历史执业情况、主承销商执业质量评价记录等对主承销商实施分类管理。主承销商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步提交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不忘初心， 行稳致远！